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湖北能源）股份1,816,753,14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.92%）的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省宏泰公司）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,118,81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62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：湖北省宏泰国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,816,753,14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.92%；其一致行动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,902,3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；湖北省宏泰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840,655,4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.29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原因：企业自身发展需要；

（二）股份来源：湖北省宏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湖北能源

股份；

（三）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湖北能源股票数量不超过40,118,81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62%。在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四）计划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；

（五）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；

（六）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低于4.5元/股（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价格标准作相应调整）。

（七）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湖北省宏泰公司表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湖北能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湖北省宏泰公司承诺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北省宏泰集团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省宏泰公司《关于减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